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司字第432號

聲請人 陳振漢即滿鴻興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代理人 陳福寧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，關於業務之執行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，此觀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，其出資歸其繼承人，公司法第1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就任滿鴻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滿鴻公司）之清算人，依聲請人所提滿鴻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，滿鴻公司係一人公司，而聲請人主張該公司之股東原僅陳少杰1人，陳少杰死亡後，查無配偶及子女戶籍資料，故由第三順位繼承人陳振漢、陳少平二人協議，推舉由聲請人擔任清算人。惟查依上開說明，民法所定法定繼承人之順序，除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外，尚有父母、兄弟姊妹及祖父母，經本院職權調查及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繼字第3501、3510、3543號卷宗，陳少杰法定繼承人包括配

01 偶吳碧芳（大陸地區人民）、兄陳振漢及弟陳少平3人。因
02 本件陳少杰於滿鴻公司之出資額為其遺產之一部，未經分割
03 前為全體法定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其管理處分亦應由全體法定
04 繼承人共同為之；故本件應由陳少杰之全體法定繼承人以股
05 東身分列入股東名冊行使股東權利，並依法定程序選任滿鴻
06 公司之清算人，並進行清算程序，非得由部分法定繼承人之
07 逕自協議推舉即得選任滿鴻公司之清算人。是以，本件選任
08 滿鴻公司之清算人既有上述之瑕疵，則聲請人聲報就任滿鴻
09 公司之清算人即非適法，自不應准許。

1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15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